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宪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积极提出建议，关注风险控制。严格审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1.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孙春光先生担任总经理、毕作鹏先生、孙艾田先生、汤翠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谢金桃女士担任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

意见及独立意见。

3.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董事会《关于确认 2016 年度上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2016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的四次会议，分别就《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5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6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2. 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就《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各位委员达成一致同意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6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除出席董事会会议外，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并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其他工作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郭宪明

2017 年 4 月 19 日